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4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（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保理、开立信用证、押汇、交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。

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银行	授信额度（亿元）
1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8
2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
3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
4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6
5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8
6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8
7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8
8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
9	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4
10	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4
11	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
12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3
13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3
14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
15	金融租赁/融资租赁公司	15
	合计	117

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在该总额度内，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，在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，调整综合授信机构范围及综合授信额度。



为确保融资需求，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，办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事宜，并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。

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备查文件：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